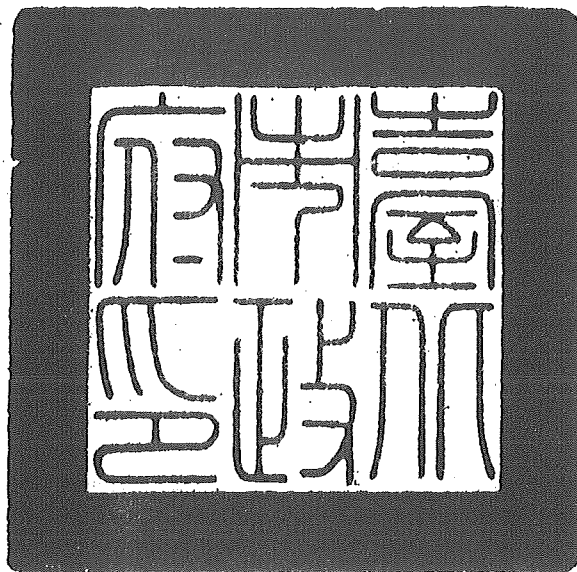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9038137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225地號等4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，並自民國99年11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225地號等4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2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臺北市大安區通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請假

副市長林建元

代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請假  
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